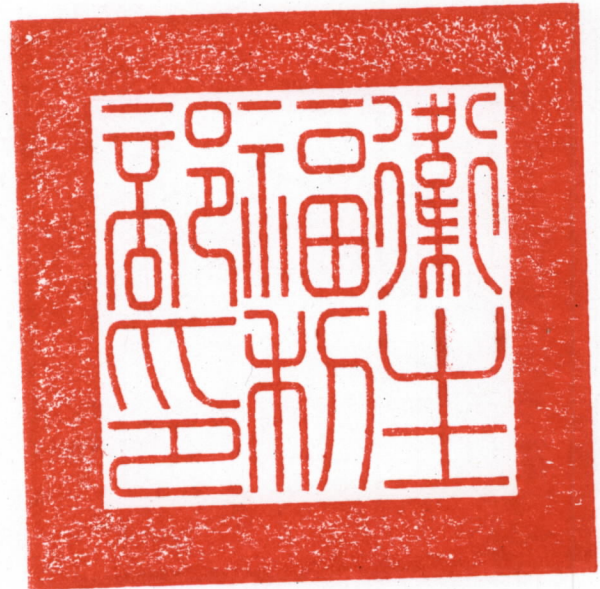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30103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食用氫化油之使用限制」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食用氫化油包括完全氫化油(Fully hydrogenated oils, FHOs)及不完全氫化油(或稱部分氫化油, Partially hydrogenated oils, PHOs)。完全氫化油，指經氫化處理，達完全飽和或接近完全飽和，碘價小於或等於四之油脂，得使用於食品。
- 二、不完全氫化油，指經氫化處理，但未達完全飽和，碘價大於四之油脂，不得使用於食品。
- 三、實施日期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(以製造日期為準)。



部長蔣丙煌